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对《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文件，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二、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实际，体现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障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没有超出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没有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结合我们日常工作中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情况，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同意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向分别公司关联方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福建南平三元循环有限公司销售水玻璃产品，向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提供蒸汽；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福建南平三元热电有限公司采购蒸汽，均为交易各方的正常经营所需，相关定价遵循商业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未发现公司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五、关于《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

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2019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广州原力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累计发生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9,5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合计 500 万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出具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2、公司不存在没有披露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2019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申请、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以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连同 2018 年 10 月已批准的 21,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的担保，公司为南平元力申请、使用银行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7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前述担保事项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股东大会批准，决策程序规范，不存在越级审批。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累计为南平元力提供担保 34,850 万元，担保余额 30,850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

4、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 向建红 范荣玉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